

耶穌與穆罕默德的分別

耶穌	穆罕默德
耶穌的名的意為：神是救主；以馬內利，即神同在。	穆罕默德的名解作：被頌讚者。
公元前 4 年生於伯利恆。童貞女所生(以賽亞書 7:14); 無生身之父 (馬太福音 1)。	大概主後 570 年母親亞美娜在麥加生下他，遺腹子，父為阿杜拿。
由母親和養父約瑟養育成人。	六歲時母親去世，交由叔叔撫養。
300 多段關於祂第一次降臨的預言都一一應驗，其中包括申命記 18:15 所預言的先知。	回教徒相信穆罕默德是預言所指的安慰者，也正是申命記 18:15 所說的先知。
祂跟隨養父學習木工，在拿撒勒作木匠。	他父親的名字(Abd Allah)衍生於阿拉(Allah)。他早期是牧羊人，後轉為駱駝商旅的首領。
受教育，但沒有著書。祂直接委託忠誠的跟隨者記錄祂的事跡，傳揚祂的訊息。	一般認為他未受過教育。他相信可蘭經是天使加百列託付給他的，回教徒認為這是一件‘神蹟’。後來由穆罕默德口述，他人代筆，經數年才成書。
祂以充滿權柄的風格，公開宣講神的國，印證舊約。吸引了無數的群眾。	群眾被吸引是因為他的教導，也因為刀劍的威嚇。他以武力推翻多神的崇拜。
祂可隨時行神蹟和醫治。祂醫治了各種疾病，又驅趕附在人身的污鬼。	可蘭經就是他的神蹟。他沒有行過任何神蹟、醫治或趕鬼。
因為同鄉及兄弟姊妹的排拒，祂移居到迦伯農。	因為被同鄉排擠而去了麥地那
祂一生從沒有犯罪，倒寬恕別人的罪。	常常要為罪得赦免禱告祈求，如同新舊約全書裡所記載的先知。
從未娶妻	至少有 15 個妻子。其中一個嫁給他時只有 6-7 歲，直到她 9 歲才完婚。
祂不會發動戰爭，反之，祂說祂的國度不是建立在這世界，所以祂的信徒不應打仗。	他是戰士，參與打鬥，挑起戰事，甚至發動 66 場戰爭，為要傳遞他的訊息。
未曾要任何人死，反而祂自己替代罪人死去。	為宣示「一神論」而頒令要許多男女死亡。
為眾人，乃至祂的仇敵，設立一個真理、恩慈和仁愛的信仰，祂歡迎所有人來到祂面前。	他創辦了倚靠行為的宗教。善行和惡行都要被衡量。
祂建立與神的關係；也建立一個屬靈而非俗世的國度，這國度將由祂掌管直到永遠。	創立一個宗教，該宗教的神只對順服者有恩慈憐恤，對一般人卻無任何承諾。

正如祂之前的預言，祂死後第三日復活，墓穴空空如也。祂還應許人人都會復活，受審判。	依然躺在他的墓園等待接受耶穌大審判日。
耶穌在可蘭經出現了 97 次之多。	可蘭經只是提及穆罕默德 25 次。
舊約聖經預言祂第二次降臨的經節，遠比第一次降臨的預言多。	穆罕默德只有自說自話式的預言；舊約聖經沒有關於他的預言。
許多正統派系的基督徒因為他們的委身、仁愛、和關懷而聞名。他們興建醫院，救助窮人，又在世界各地協助教化工事。	在回教世界，仍有基要派系或熱心的伊斯蘭信徒使用武力對付非回教徒。
基督預言在末後的日子，祂再來之時的情況。祂的第二次來臨將成就舊約和新約的預言。	伊斯蘭教沒有提及穆罕默德會再臨或掌權。

發光團契授權: 如有需要，可自由翻印，請切勿擅自刪改內容。